

人社服务大厅改造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河南三月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兹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，经双方谈定供货条件如下：

一、订货内容：

序号	商品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铝塑板	平方	24	320	7680	
2	铜线 6 ²	米	218	25	5450	
3	6 寸照明灯	个	59	57	3363	
4	4 寸照明灯	个	88	35	3080	
5	灯带	米	240	32	7680	
6	灯开关	个	24	30	720	
7	灯箱. 亚克力	套	1	1700	1700	
8	窗户纱窗	套	38	110	4180	
9	墙面 8+2 水晶字	套	9	380	3420	
10	维修安装人工加杂 费	项	1	14064	14064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伍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					¥： 51337	

二、到货地点：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。

三、甲方收到货物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并和乙方随货出库单核对，甲方应于乙方安装货物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乙方，在此期限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将视同买方收妥货物。

四、货款现金结算：乙方代发货到目的地，安装后甲方一次性结清货款给乙方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538125720



签约时间： 2015 年 4 月 1 日